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畸零地調處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5 月 22 日經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其訴願書上原處分機關載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訴願內容則載以「為行政異議撤銷決議申請業逾 2 個月而依法聲明訴願暨閱卷申請事……訴願理由，容准 賁府惠函通知閱卷影印之後，20 日內補呈『訴願理由書』……」。惟綜觀訴願書內容未提及任何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相關之事件或行政處分字號，無從知悉訴願人究欲對何訴願標的提起訴願；另其訴願請求及事實與理由為何，並未見說明，亦未載有訴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法務局爰以 104 年 6 月 5 日北市法訴

二

字第 10436266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行政異議撤銷決議申請逾 2 個月而依法聲明訴願暨申請閱卷一案，請依說明三辦理，俾憑審議……說明：……三、有關臺端所陳旨揭案件本局尚無相關資料，請臺端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閱卷後，於 20 日內釋明不服之訴願標的及補充訴願理由，並補正……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相關資料到局，俾憑審議。……五、副本抄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請於通知趙君辦理閱卷時，將通知書（函）副知本局。」該函於 104 年 6 月 8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並未依限補正。嗣本府法務局再以 104 年 6 月 2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2665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不服之訴願標的及補充訴願理由等相關資料，俾憑審議。該函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送達，亦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證，惟訴

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